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段雍、海南卓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豪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7名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及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预案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及摘要内容以及与预案及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保证如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集团、控股股东	指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信德投资	指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丽豪清能、标的公司	指	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重组标的	指	丽豪清能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段雍、海南卓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豪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7名丽豪清能股东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卓悦	指	海南卓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环宇智辰	指	天津环宇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豪悦	指	海南豪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云清	指	天津云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鸢尾花投资	指	珠海鸢尾花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皓梵	指	海南皓梵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通威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摘要、摘要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通威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丽豪清能100%股权 主营业务:高纯晶硅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 √不适用;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比例和金额将在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段雍、段豪、海南卓悦、海南豪悦、鸢尾花投资、海南皓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交易对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该资产出售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所持上述转让受限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会超过5%,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元。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新能源业务和农牧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致力于"渔光一体"等终端电站的投建及运维等业务;农牧业务主要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育种、养殖、动保、食品加工与贸易等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晶硅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纯晶硅环节的市场份额,完善在要素资源突出区域的产能布局,提高产能排布灵活性,亦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矩阵与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全球市场影响力,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预计将得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与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国家反垄断审查机构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各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赔偿因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说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一致行动人信德投资、刘定全、管亚梅、刘舒琪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雍、段豪、海南卓悦、海南豪悦、鸢尾花投资、海南皓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缴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